

填寫「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、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、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，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，逐級核章至首長：**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**須經相關單位人員**逐點勾選確認**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**並簽章具日期**以示**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**。
- 二、缺失改善照片前、中、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，並於旁註明位置、改善說明及**拍攝日期**。
- 三、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，**請勿回應**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。
- 四、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，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（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、實際施做數量、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、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、管理合格標準、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）。
- 五、若經檢討，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，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如屬**表格缺點**(如自主檢查表、查驗表等)，應附改善**前、後對照之影印文件**，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，俾以佐證。
- 七、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**附件編號排列順序**，並於附件右側**標註標籤**，以利查閱。
- 九、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，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，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。
- 十、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「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」（附件二）。
- 十一、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，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30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，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，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，及預計完成日期，報請本府辦理展延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主辦機關）

標案名稱：<請填寫標案名稱>

查核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第 1 頁/共 1

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 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<p>1. 主辦機關無查核、督導或()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()內容不實(4.01.05)</p> <p>2. 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及查核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(4.01.04)</p> <p>3. 主辦機關未要求廠商依工程會規定要求廠商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。(4.01.99)</p>	<p>督導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已函請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改善，將持續追蹤。</p>	<p>110.3.16</p> <p>110.3.15</p> <p>110.3.6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)</p>
<p>主辦機關</p>			

- 1.查核缺失共計__點，已改善完成。
- 2.規劃設計問題建議共計__點，已改善完成。
- 3.其他建議共計__點，已改善完成。
- 4.相關附件共計__件，已分別於右側貼註標籤。
- 5.監造單位扣點共__點、合計__元；施工廠商扣點共__點、合計__元，已辦理扣款並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。

(以上請承辦人員填寫並確認後核章)

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監造單位）

標案名稱：<請填寫標案名稱>

查核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第 1 頁/共 1

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參考範例：			
1. 監造單位無 缺失追蹤紀錄，或 ()未落實執行 (4.02.04)		110.3.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
2. 無監工日報 表，或()格式未 符合需求，或() 未落實執行 (4.02.07)		110.3.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
3. 監造單位無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， 或()未落實執行 (4.02.03)		110.3.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
4. 監造單位未 落實監造事宜 (4.02.99)		110.3.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(詳附件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 (說明：_____)
監造單位		主辦機關	

(工地負責人核章)

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

- 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-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施工廠商）

標案名稱：〈請填寫標案名稱〉

查核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第 1 頁/共 2

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 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-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（施工廠商）

標案名稱：〈請填寫標案名稱〉

查核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第 2 頁/共 2

頁

缺點項目 (含建議意見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 (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)	完成 日期	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參考範例：</p> <p>6. 混凝土表面 殘留雜物(如 鐵絲、鐵件、 襯板) (5.01.04)</p> <p>7. 廠商自主檢 查表未明列 檢驗標準 (4.03.02.0 7)</p> <p>8. 無混凝土抗 壓強度試驗 紀錄，或() 檢驗頻率不 足，或()內 容不符規定 (5.10.01.0 4)</p> <p>9. 混凝土完成 面垂直及水 平度不合規 範或()有大 量修補痕跡 (5.01.03)</p> <p>10. 施工縫及伸 縮縫留設不 當或()施作 不當或()未 設置 (5.01.05)</p>	<p>6. 改善對策：將混凝土表面之鐵絲、鐵件 襯板剪除並拆除 改善結果：混凝土表面修改完成 佐證資料：檢附前中後照片(詳附件 七)。</p> <p>7. 改善對策：於自主檢查表詳列各分項施工 項目之檢驗標準並予以量化 改善結果：自主檢查表 佐證資料：檢附前後對照之照片(詳附件 十八)。</p> <p>8. 改善對策：業依規範規定要求檢驗頻率 共五組並由國家標準之實驗 試出具內容符合之混凝土抗 壓試驗紀錄 改善結果：符合工程契約及規範 佐證資料：試驗報告(詳附件十九)。</p> <p>9. 改善對策：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面不 平整，已將不平整處鑿除。大量 修補痕跡部份已納入品管統計分 析檢討並予以矯正預防，以防缺 失再次發生。 改善結果：符合契約規範 佐證資料：檢附前中後照片</p> <p>10. 改善對策：已依設計圖規定應留設施工縫位 置將混凝土切除並設置施工縫 改善結果：符合設計圖說。 佐證資料：檢附圖說及前中後照片</p>	<p>110.02.25</p> <p>110.11.25</p> <p>110.11.25</p> <p>110.06.18</p> <p>110.03.18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(詳附件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(說明：_____)</p>
<p>承包商</p>	<p>監造單位</p>	<p>主辦機關</p>	

(工地負責人核章)	(工地負責人核章)	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
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-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